

附件 4:

#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新生）

## 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包括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20分），学术科研成绩（50分）和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加分（30分），总分100分，每项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 第三条 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共20分）

##### （一）基本条件和得分

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10分。

(二) 硕士期间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

1. 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 1.5 分；
2. 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加 1 分；
3. 担任各支部、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 0.5 分。

备注：学生工作职务加分仅加一项，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三) 竞赛荣誉加分

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记 2 分，省级荣誉的记 1.5 分，校级荣誉的记 1 分，院级荣誉的记 0.5 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其中竞赛加分按一、二、三等分别乘以加分系数 1, 0.75 和 0.5。

备注：各等级竞赛荣誉证书盖章单位以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为准，获奖/荣誉证书上没有各级党政机关、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不予加分。

在同一比赛/或项目中，凭借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只以最高级别进行加分（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不得重复加分。在同一比赛或竞赛中参加多个不同项目（或不同赛道），最多只加两项获奖成果分数。

(四) 硕士期间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加 1 分。可累计加分。

备注：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类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第四条 学术科研成绩（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出版著作和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共 50 分）**

博士研究生新生所发表的文章（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全文发表的科学论文（research paper）。

科研成绩总分=发表论文分+科研成果奖励分+专利分+著作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

### (一) 发表论文计分

论文在相应的基础分上加上影响因子 (IF>1) 乘以一定的系数，详见下表。若 IF<1，直接加对应公式基础分数，如发表 T2 类论文，IF<1，加分为 20 分。会议论文不加分。

类别	评判标准	加分
T1 类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	50
T2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科学通报》上的学术论文。	20+(IF-1)*2
A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2) 发表在被 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 (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 按排名顺延)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4) 发表在《装饰》上的学术论文。	15+(IF-1)*1.5
B 类	(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	10

	<p>期刊上的学术论文；</p> <p>(2) 发表在被 SCI/SSCI 三区、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p> <p>(3)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p> <p>(4)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 JA）；</p> <p>(5) 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p>	
C 类	<p>(1)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p> <p>(2)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上、未列入以上 T1、T2、A、B 类的学术论文；</p>	5

备注：

1.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 分区，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
2. 非 SCI/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
3.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 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5. 凡发表 T1 类论文者，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6. 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或未被收录的），不予

加分。SCI、EI 论文需被收录，可申请加分；若论文仅在线发表、但未被收录，则不予加分。

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证明为准，论文等级、分区、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以加盖公章的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且检索证明原则上必须在参评当年规定的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前开具，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或未被收录的论文，不予加分。

其他未列举的情况，以《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4 年版）》为准。

## （二）科研成果奖励

硕士研究生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以下计分方法加分：

分值：国家级：一等：10 分，二等：8 分；

省部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

市校级：一等：3 分，二等，2 分，三等 1 分；

分数计算：分值—（排名-1）×分值/总人数

## （三）专利加分

授权发明专利 = 10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5 分（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学生第 2）

## （四）著作计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 篇 \*5 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 篇 \*1 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 篇 \*2 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

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 0.3；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五) 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加 5 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加分（共 30 分）**

以学校网站公布的最终录取综合成绩（包含初试和复试）分数为准。计算方法为：

$$\text{入学综合成绩得分} = \text{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 / 100 * 30$$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包括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25 分），本科阶段平均绩点（20 分）和相关奖励加分（55 分），总分 100 分，每项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共 25 分）**

以学校网站公布的最终录取综合成绩（包含初试和复试）分数为准。计算方法为：

$$\text{入学综合成绩得分} = \text{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 / 100 * 25$$

注：

(1) 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录取的学生，入学综合成绩得分由学院统一计算后给出，学生自行登记在评价表。

(2) 硕士录取专业并非材料与能源学院专业、或从其他学院录取的学生，需要提供准考证、以及其他学院录取综合成绩截图，并自行计算综合成绩得分。

## 第八条 本科绩点加分（共 20 分）

（一）原则上，以本科阶段成绩单上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绩点加分。

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按照 5 分制进行计算加分，非 5 分制进行折算 5 分制，计算方法为：

$$\text{平均绩点} = \text{各项学分乘绩点之和} / \text{总学分}$$

$$\text{绩点得分} = \text{本人平均绩点} / 5.0 \times 20$$

（二）若本科阶段成绩单上无平均学分绩点（或未显示），或无课程学分（或未显示），则按照所有课程平均分数所对应的绩点，来进行 5 分制折算。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平均分数} = \text{全部课程分数之和} / \text{课程总数}$$

$$\text{本科绩点得分} = \text{本人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分数换算后的平均绩点)} / 5.0 \\ \times 20$$

注：平均分数为 100 分，平均学分绩点为 5.0；平均分数 90 分绩点为 4.0，平均分数 80 分绩点为 3.0，以此类推；课程成绩优或优秀折算为绩点 4.0、良或良好为 3.0、合格为 1.0。以此类推；课程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只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本科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分数以毕业当年当月开具的成绩单绩点为准，本科阶段成绩单需包含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包括毕业论文、或毕业实验、或毕业设计成绩）。原则上本科阶段成绩单开具日期为毕业当月，即包含最后一学期、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实验等全部课程成绩。

## 第九条 相关奖励加分（共 55 分）

（一）志愿及毕业院校加分（15 分）

1. 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的“985”、“211”

院校学生加 15 分。

2. 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的学生加 10 分。

备注：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不是材料与能源学院内的专业的学生，需要提供准考证及录取综合成绩截图，以此证明是第一志愿报考本校。

3. 非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但本科毕业于“985”、“211”、“双一流”院校及华南农业大学的学生，加 10 分。

备注：本项不得重复加分。

#### （二）各类奖学金加分（16 分）

1.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加 8 分；
2.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的，加 6 分；
3. 获得校级二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加 5 分；
4. 获得校级三等奖学金的，加 4 分；

注：本项非同一年度可累积加分，总分不超过 16 分。不分等级的奖学金统一按照三等奖学金计算。学业奖学金证明必须是学校签章，如有企业等其他机构设立的奖学金不加分。

#### （三）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8 分）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 SCI 刊物的，加 8 分；
2.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 EI、CSCI 刊物的，加 6 分；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中文核心刊物的，加 4 分；
4. 发明专利已授权：加 8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4 分；
5.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于一般刊物的、非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和发明专利分别加 1 分。

备注：学术成果可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8 分。共同一作只有排名第一才可加分。

#### （四）个人荣誉及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荣誉加分

(16 分)

1.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加 6 分。其他未列举的个人荣誉不纳入加分。

2. 个人项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荣誉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家级	8	6	4	2
省级	6	4	2	1

3. 团体项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荣誉加分

排名 获奖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奖项			
	一	二	三	四及 以下	一	二	三	四及 以下	一	二	三	四及 以下	
国家级	8	6	4	2	6	4.5	3	1.5	4	3	2	1	0.5
省级	6	4.5	3	1.5	4	3	2	1	2	1.5	1	0.5	0.25

4. 当专业竞赛为团体项竞赛（获奖证书上有 2 个以上姓名）时，申请加分时应当按获奖证书排名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及以下分别乘以系数 1, 0.8, 0.6, 0.4；省级、校级、院级优胜奖及参与奖不分排名，加分一致，国家级优胜奖及参与奖需按获奖证书姓名的排名乘以相应系数。无排名顺序的团体荣誉加分均减半。

备注：

(1) 本项所指专业竞赛须与本专业相关，并且以党政部门、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实施为准，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得重复加分，总分不超过 16 分。

科技竞赛、专业学术竞赛、学科竞赛应为官方党政机关单位、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组织的比赛，具体名单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中附件《附件：1 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为准。

（2）对《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中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以外的竞赛规定如下：

其他不在《科技竞赛奖励名录》中的比赛或竞赛，其等级只依据获奖/荣誉证书上的各级党政机关部门、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的官方机构公章为准。

各类荣誉/获奖证书盖章单位应为各级党政机关、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各级文体局，获奖/荣誉证书上没有各级党政机关、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加盖公章的，不予加分。

（3）在同一比赛/或项目中，凭借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只以最高级别进行加分（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不得重复加分。在同一比赛或竞赛中参加多个不同项目（或不同赛道），最多只加两项获奖成果分数。